天宁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部署要求，推动我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是指发展理念新、产品质量优、经营效益好、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能够对全区家庭农场发挥榜样作用的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区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管理民主、财务规范、生产有序、服务有效、档案完整、效应明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第三条 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实行综合评定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

第四条 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的评定，自愿申报、逐级审核、择优评定、年度监测、动态管理的方法，择优评定一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区级示范社。

第五条 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上经区农业农村局认定、进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的家庭农场，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家庭经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家庭成员，农场主具有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应的农业生产技能，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二）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当地的资源条件、农业行业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家庭农场主的能力水平相适应。

（三）运营平稳。在醒目位置挂有家庭农场标识牌，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有完整、准确的信息。流转土地有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期不少于5年。

（四）质量安全。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

第六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组织运行规范

1．组织运转正常。依法设立登记运行1年以上，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2．管理规范有效。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并规范运行，制定章程和成员管理、社务公开、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盈余分配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二）生产经营良好

3．守法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恪守信誉。没有发生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4．一定规模实力。原则上入社成员30人以上，成员出资总额3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50万元以上。

（三）服务成效明显

5．坚持服务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资供应、信息技术、产品销售等统一服务，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较高；“苏合”销售合作联社所售农产品主要来源于成员社。

第七条 带动小农户、低收入农户增收作用明显的，从事绿色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农村电商、产业融合发展、跨区域联合发展等新型业态的，各类返乡入乡、农二代、创业创新人才领办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适当放宽标准。

第八条 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的，应提交申报表等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第九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评定程序：

（一）自行申报。符合申报标准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向所在开发区、郑陆镇农业农村部门递交申报表，同时提交申报材料。家庭农场的申报材料包括：天宁区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表1）、认定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农场主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场房场地和办公设施设备等证明、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收支记录簿复印件，以及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申报材料包括：天宁区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表2）、营业执照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上年度合作社（联合社）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行业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复印件、名优农产品和“二品一标”认定证书复印件、其它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二）镇级初审。开发区、郑陆镇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的十个工作日内，对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情况进行核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对申报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名称、信用记录等情况，对审核通过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签署意见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区级核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各地推荐材料，组织镇、街道农村工作局进行“推磨式”现场核查，综合评定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公示名单。

（四）公告授牌。区农业农村局将公示名单在区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正式公布。

第十条 建立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程序如下：

（一）开发区、郑陆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填报《天宁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表3）、《天宁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表》（表4），并对填报情况进行核查，于每年5月底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家庭农场的信息要同步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进行更新。

（二）区农业农村局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运行状况进行分析，于每年年底前形成监测报告，并向开发区、郑陆镇农业农村部门反馈监测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示范称号。

（一）申报区级示范存在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行为的；

（二）停止运营或转为从事非农产业的；

（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农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四）拒绝监督检查和例行抽检，检出禁用农（兽）药的；对上年度以来出现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

（五）未执行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六）不按规定参加示范监测评价，或者监测评价不合格的；

（七）因发生其他严重问题不再符合区级示范条件的。

被取消区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三年内不得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表1

天宁区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地址 |  | | | | |
|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 农场主姓名 |  | 文化程度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从事农业生产  时间 | 年 | |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时间 | | | | 年月 | | |
| 产业类别 | 口种植业 口林业 口畜牧业  口渔业 口种养结合 口其他 | | | | | | | | |
| 经营总面积 | 亩 | 流转面积 | | 亩 | 流转价格 | | | 元/亩·年 | |
| 流转年限 | 年 | 品牌商标 | |  | | 工商登记时间 | | |  |
| 拥有“两品  一标一基地” |  | | | 上年度农场  净收益 | | | 万元 | | |
| 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的成员数 | 个 | | | 手机号码 | | |  | | |
| 家庭农场获得的荣誉及奖励情况  （含各类培训、创建、认证等） | （空间不够可另行制作或另附纸张） | | | | | | | | |
| 家庭农场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 本农场承诺：无严重失信行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违背以上承诺，本农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盖章：  家庭农场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审核  审批情况 | 开发区、郑陆镇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表2

天宁区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 | | 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 | 登记成员人数 | | |  | |
| 产业类别 | 农业生产类：□粮食 □园艺 □畜牧 □水产 □种养结合 □其他 | | | | | | |
| 农业服务类：□农机 □社会化服务 □生产托管服务 □其他 | | | | | | |
| 资产富民类：□富民 □劳务 □民宿 □休闲观光 □其他 | | | | | | |
| 合作社理事长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 户籍地址 |  | | | 手机号码 | |  | |
| 合作社获得的荣誉及奖励情况（含各类认证等） |  | | | | | | |
| 申报理由 | （空间不够可另附纸张） | | | | | | |
| 合作社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 | 本合作社承诺：无严重失信行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违背以上承诺，本社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理事长签名  合作社（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开发区、郑陆镇  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认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表3

天宁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

（20\_\_\_\_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 | |
| 家庭农场地址 |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村 | | | |
| 农场主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手机号 |  | | | |
| 经营类型 | 口种植业  口渔业 | 口林业  口种养结合 | | 口畜牧业  口其他 |
| 经营土地情况 | 耕地面积 亩（其中种粮面积 亩），  林地面积 亩，草地面积 亩，  水面面积 亩，其他 亩。 | | | |
| 是否在市场监管  部门注册登记 | 口是 口否 | | 是否有  注册商标 | 口是 口否 |
| 是否通过  农产品质量认证 | 口是 口否 | | 当年是否购买农业保险 | 口是 口否 |
| 当年经营总收入 | 万元 | | | |
| 当年获得各级  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 万元 | | 当年获得 贷款资金总额 | 万元 |

表4

天宁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表

（20\_\_\_\_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合作社理事长 |  | | | | |
| 文化程度 |  | | 手机号码 |  | |
| 登记时间 | 年 月 | | 在册记成员数 |  | |
| 产业类别 | 农业生产类：□粮食 □园艺 □畜牧 □水产 □种养结合 □其他 | | | | |
| 农业服务类：□农机 □社会化服务 □生产托管服务 □其他 | | | | |
| 资产富民类：□富民 □劳务 □民宿 □休闲观光 □其他 | | | | |
| 经营规模 |  | | 是否有  注册商标 | 口是 口否 | |
| “二品一标”情况 |  | | | | |
| 是否通过  农产品质量认证 | 口是 口否 | | | | |
| 当年购买农业保险 | 口是 口否 | | | | |
| 当年经营总收入 | 万元 | | | | |
| 当年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 万元 | 当年获得 贷款资金总额 | | | 万元 |
| 合作社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 |  | | | | |